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,现对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的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九条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: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,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,903万股,于2019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,603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,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,603万股,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8日